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文件精神，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牟金香、张有志、张贤桂、彭寅生、鲍臻湧（离任）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牟金香女士于2007年9月出具了《关于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联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化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联化科技公司遭受损失时，本人同意无条件的给予赔偿。”

2010年10月，牟金香女士再次向公司出具承诺：“在本人持续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化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因同业竞争获取的收益全部缴给联化科技或/和对联化科技遭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5日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

承诺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